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 0449

传真: (028) 8556 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2) 第 0142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防伪编号: 0282022050203517043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A(2022)第0142号
委托单位: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000621605256E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5-23
报备时间: 2022-05-23 15:58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袁广明
周平
杨利平



防伪二维码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60449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川华信综 A（2022）第 014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受托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关于贵部向升达林业发送的《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8 号），我们已收悉，本所组织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1：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提及，你公司积极推进剩余到期债务的重组，缩减了债务规模。其中，东方资产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收购，涉及本息金额 2.13 亿元。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短期借款减少 13,551.67 万元，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新增 13,551.67 万元。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16,540.96 万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10,143.45 万元，占比高达 61.32%。2021 年末，你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本息余额 5.34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你公司：

（1）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 13,551.67 万元的还款计划，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一、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 13,551.67 万元的还款计划

公司已经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就

13,551.67 万元的短期借款进行债务和解谈判，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积极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目前谈判尚在进行中。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

1、期末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上的债务问题主要系因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以公司名义为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等形成资金占用，导致公司资金流枯竭且债务全面逾期。

债务逾期发生后，公司的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和扣划资金，其中升达林业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多轮冻结和扣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资金金额 10,143.45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

2、公司消除到期债务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解决到期债务的基本思路和方案

2019 年，公司因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原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导致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公司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的核心资产 LNG 生产线被司法拍卖，公司面临退市风险。2019 年 7 月，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初步制定了改善核心资产经营状况、保障核心资产安全、寻求债务重组并展期的“三步走”脱困方案。

（2）2020 年度脱困方案推进情况

①核心资产经营状况

2020 年 3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宝升信托计划。在华宝信托的积极影响下，公司排除万难，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陕西子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实现 100%控股，公司完成对陕西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重新规范内控流程，针对销售制度和流程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陕西子公司管理团队得以稳定，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明显提升。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现金流得到明显改善，全年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1.51 亿元，有力保障了后续债务重组与展期方案的实施与推进。

②核心资产安全

为保障陕西子公司核心资产的安全，公司首先对影响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核心资产安全问题的债务进行和解、展期。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达成执行和解，重新约定了还款方案，并得到了华融金租“暂缓对榆林金源及米脂绿源名下的财产进行司法处置，两个公司名下资产将用于生产工作，保障企业持续经营，支持实体企业”的承诺，公司核心资产的安全问题得到初步解决。2020 年度，公司根据还款方案以经营所得资金按期向华融金租偿还了 5,200.00 万元欠款。

此外，鉴于公司以陕西子公司的 51%股权对公司欠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1.35 亿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了质押担保，该笔逾期债务已经对核心子公司股权产生影响，2020 年 8 月 17 日，华宝信托代表其受托管理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由长城宏达信托计划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价款 1.5 亿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按约支付了全部收购价款 1.5 亿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成都中院裁定将该笔债务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公司核心子公司股权的安全问题得到解决。

③债务重组及展期

在稳定陕西子公司生产经营、保障核心资产安全之后，公司启动债务重组及展期工作。在优先解决陕西子公司债务、确保核心资产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背景下，2020 年度，公司顺利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华融金租、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等签订了书面和解协议，债务和解和减免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偿债压力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债务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华宝信托（其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和解协议，华宝信托免除了公司欠付原长城资产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共计 3,852.34 万元，债务总体金额减免至 1.5 亿元，并展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公司每年仅需要以 1.35 亿元为本金、7.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b、华融金租债务

在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达成执行和解、核心资产安全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之后，公司积极与华融金租商讨进一步债务重组方案。2020 年 12 月 15 日，米脂绿源与华融金租签订正式和解协议，华融金租将米脂绿源的债务减免至 2,021.54 万元（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付款时点），减免金额 1,196.38 万元，并约定在米脂绿源支付上述欠款后，华融金租将向法院申请对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的所有财产资产的执行（保全）措施，并申请将公司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2021 年 3 月 8 日，米脂绿源按约支付了上述欠款，公

司核心资产安全已得到彻底解决。

c、深圳国投债务

2020 年 12 月 8 日，榆林金源与深圳国投签订和解协议，深圳国投免除榆林金源的一切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将借款本金减免至 7,500.00 万元且停止计息，并约定分期还款。公司对深圳国投的债务直接减少 3,351.00 万元。

(2) 2021 年度脱困方案推进情况

①核心资产经营状况

2021 年度，陕西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2 亿元，销售商品现金总流入 16.40 亿元，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0.88 亿元，其中陕西子公司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1.06 亿元，全年通过经营所得资金偿还欠款 1.40 亿元，有力保障了 2020 年度已签订和解协议债务的按约支付。

②核心资产安全

2021 年度，公司根据 2020 年与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向华宝信托支付了利息 1,305.00 万元；根据 2020 年与华融金租签订的执行和解笔录及正式和解协议，按约向华融金租支付租金 5,961.47 万元，其中米脂绿源债务已结清；根据 2020 年与深圳国投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结清了全部欠款。

上述已和解债务，公司均按约履行了相关还款义务，公司核心资产安全继续得到了保障。2021 年末，陕西子公司的有息债务仅为榆林金源欠付华融金租的租金，余额 4,655.15 万元。

③债务重组及展期

2021 年度，在基本解决陕西子公司有息负债后，公司开始重点推进母公司层面主要到期债务的债务重组及展期工作。2021 年末，东方资产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相继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华融金租（榆林金源的债务）就债权转让达成一致。主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东方资产与银行、租赁等对逾期债权的管理模式、处置方式有所不同。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持续向好的情况下，东方资产寓纾困于金融不良资产经营的债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债务重组、展期等方案的推进。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东方资产就 13,551.67 万元的短期借款进行债务和解商谈，未来在公司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并签署协议后，可以有效降低债务规模和偿债金额，同时展期方案将有效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的进一步化解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宝升

信托计划。公司已对相关公司进行了工商查询，未发现东方资产与公司、华宝信托、宝升信托计划之间存在股权关系，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东方资产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因此，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据上述债权转移事实认定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结论是否合理，是否规避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2020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如果没有足够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应对措施，我们实施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 1、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评价报告，了解公司评价过程、认定、应对措施；
- 2、获取公司预算报表、偿债计划，分析核心资产未来现金流情况；
- 3、询问管理层，评估被审计单位在持续经营能力和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方面的合理性；
- 4、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其主要债权人的关系，评估并记录财务状况；
- 5、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在相关措施无法兑现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的进一步保障措施；
- 6、检查公司对持续经营事项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对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和相关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但受限于相关方的保密要求，公司未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其消除持续经营重大疑虑的进一步应对计划和保障措施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公司没有充分披露相关进一步应对计划和保障措施，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我们对公司未能充分披露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发表保留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2021 年末，公司到期债务仍然较大，如果没有足够用于偿债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应对措施。

1、上年度制定的应对措施在本期的进展情况及成效

2021 年度，上年度所制定的应对措施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得到了有效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并保持稳定，部分影响核心资产安全的债务问题已得到解决并落地，具体表现为：

（1）核心资产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2021 年度，陕西子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2 亿元，销售商品现金总流入 16.40 亿元，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0.88 亿元，其中陕西子公司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1.06 亿元，有力保障了 2020 年度已签订和解协议债务的按约支付。预计 2022 年生产经营将继续保持稳定，陕西子公司经营现金流能够为公司日常管理、偿还债务提供基本保障。

（2）主要债务已完成和解并按期支付，债务规模下降

2021 年度，公司根据 2020 年与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向华宝信托支付了利息 1,305.00 万元；根据 2020 年与华融金租签订的执行和解笔录及正式和解协议，按约向华融金租支付租金 5,961.47 万元，其中米脂绿源债务已结清；根据 2020 年与深圳国投签订的和解协议，按约结清了全部欠款。全年，公司以经营所得的自有资金按期偿还了相关本金及利息，共计 1.40 亿元，债务规模得到下降。

2、针对剩余到期债务，公司采取的进一步应对措施

（1）通过债务重组减少债务规模，并寻求展期

2021 年度，在改善陕西子公司经营状况、基本解决陕西子公司有息负债、消除核心资产安全隐患后，公司开始重点推进剩余主要到期债务的债务重组及展期工作。

截止 2021 年度报告报出日，东方资产已完成浙商银行、华融金租债权的收购，涉及本息金额 2.13 亿元。公司预计，在与东方资产协商确定债务重组及展期方案并签署协议后，可以有效降低债务规模和偿债金额，同时展期方案将有效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债务风险的进一步化解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提升。

（2）华宝信托的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

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3、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发表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针对公司的应对措施，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报告，检查评价过程和结果；
- (2) 对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应对措施；
-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
- (4) 对公司已实施的应对措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
 - ①向东方资产了解债权收购及重组的进展情况；
 - ②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支持的具体内容；
 - ③检查公司预算报表及偿债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判断 2022 年经营现金流对公司偿债支撑力度；
 - ④检查公司是否对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及应对措施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且公司对相关应对措施无法兑现情况下的进一步应对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作出充分披露，故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2020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制定了充分可行的应对措施，来消除持续经营的疑虑，2021 年度，上述应对措施得到有效推进，部分应对措施已见成效，我们对公司影响持续经营事项及应对措施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由于 2020 年度未充分披露的消除持续经营重大疑虑的进一步应对计划和保障措施所涉

及的相关内容，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我们认为持续经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是合理的，并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规避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3) 说明华宝信托拟帮助你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的具体措施和成果，是否足以帮助你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回复：

2016 年 12 月份，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成立宝升信托计划，升达集团及其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13,115,525 股出质给华宝信托。2018 年，公司因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债务逾期、诉讼缠身而面临退市风险。2019 年，华宝信托作为宝升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推荐管理人员经规范程序进入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董事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0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宝升信托计划受让前述公司股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作为宝升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为挽救公司、化解债务危机，做了以下工作：

1、2019 年，公司现金流枯竭，无力维持基本运营。华宝信托以规范方式垫付部分关键营运资金，解决公司在应对重大诉讼、积欠员工薪酬及温江木材供应商欠款等关键事项及维稳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和重大事项得以平稳有效推进。

2、2020 年，协助公司积极推进收购陕西子公司剩余 49%股权，解决长期困扰陕西子公司的股东经营分歧，实现对核心子公司 100%控股。同时，协助公司完成对陕西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改组，重新规范内控流程，针对销售制度和流程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陕西子公司管理团队得以稳定，盈利能力及经营质量明显提升，经营现金流大幅改善。

3、推进与主要债权人和解。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华宝信托推动下，公司与华融金租在法院达成执行和解，约定了新的还款计划。在履约期间内，华融金租同意暂不申请司法处置，确保公司资产正常用于生产经营。2020 年 12 月份，公司先后与陕西子公司主要债权人华融金租、深圳国投签署和解协议。

4、2020 年 7 月 20 日，长城资产申请执行法院对公司陕西子公司 100%股权进行司法拍卖。一旦陕西子公司股权被拍卖，公司将失去核心资产并丧失可持续经营能力，濒临退市。2020 年 8 月 17 日，华宝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的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受让了长城资产对公司的全部债权，并与公司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已发生的债权余额减免至 1.5 亿元，升达林业每年度末以剩余本金 1.3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利率 7.5%付息，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清偿剩余本息。

上述资金垫付、核心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以及债务和解等事项的顺利推进，实现了

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正常化，避免了公司因核心资产被司法执行导致退市的风险；同时，有效减低了公司的债务负担和现金流压力，大幅减轻了短期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与其他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后续，华宝信托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予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华宝信托将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前提下，以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提供融资支持，有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进而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有效支撑。

问题 2：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228.09 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 95,850.08 万元增长 57.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102.86 万元下降 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0.00 万元，较上年 10,523.37 万元下降 52.30%；你公司燃气业务的毛利率为 10.98%，上年同期的毛利率为 15.47%，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 个百分点；你公司 LNG 库存量 0.39 万吨，较去年同期 0.27 万吨增长了 47.99%，你公司说明系年末销售价格急剧下跌，销售量减缓而生产稳定所致。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2,916.64 万元，当年计提跌价准备 405.5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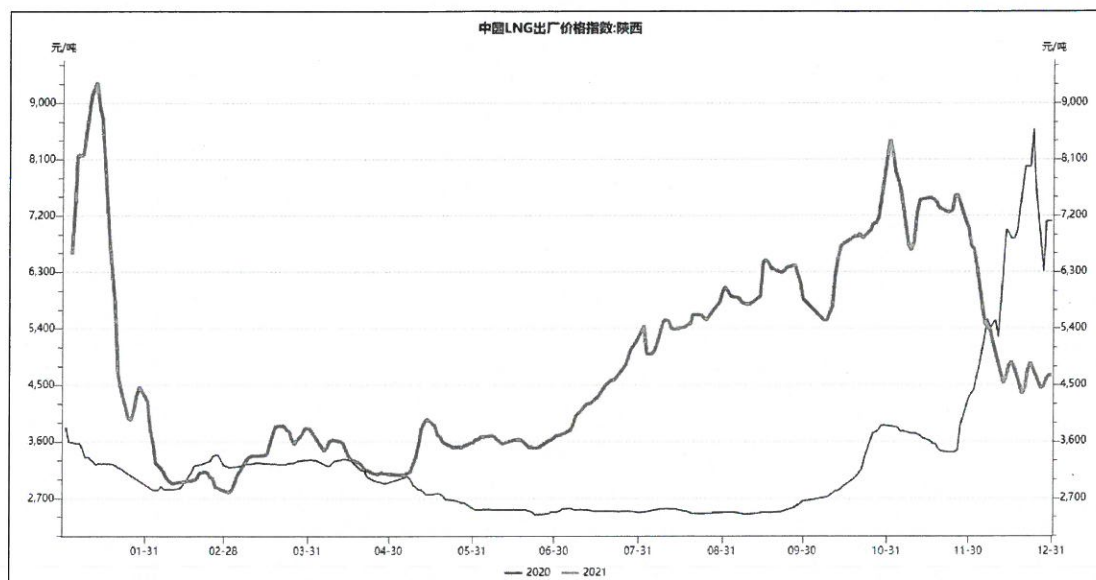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 销售收入	149,799.61	95,211.00	54,588.61	57.33%
初装费收入	1,203.02	458.05	744.97	162.64%
其他业务收入	225.46	181.03	44.43	24.54%
合计	151,228.09	95,850.08	55,378.01	57.78%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 LNG 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燃气初装费收入虽然增长幅度较大，但绝对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 LNG 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 销售收入（万元）	149,799.61	95,211.00	54,588.61	57.33%
其中：销售量（万吨）	34.89	33.38	1.51	4.52%

其中：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4,293.48	2,852.34	1,441.15	50.53%
----------------	----------	----------	----------	--------

2021 年度国内陕西地区 LNG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于 Wind）：



从上可知，2021 年度 LNG 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的大幅上涨，与行业 LNG 价格自 2021 年 5 月中旬开始大幅增长、平均价格处于高位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收入增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LNG），其中全资核心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为两座生产 LNG 的工厂。该子公司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采购原料气后加工形成液态的 LNG 成品，并对外销售 LNG 给批发商及零售客户。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为气态天然气，动力燃料为工厂运行所耗用的电力。

2、公司的货款结算政策与原材料采购付款政策

自 2020 年初开始，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客户需要预付货款方可提货。采购方面，公司原材料、电的供应商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榆林市供电局，与公司采用“先款后气”“先款后电”的结算模式。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46.04	108,014.16	56,031.88	5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34		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3	870.80	-131.27	-15.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85.91	108,884.96	55,900.95	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622.89	81,215.92	60,406.97	7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37	3,220.43	-203.06	-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2.61	3,483.26	2,979.35	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3.19	5,862.49	-949.30	-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16.06	93,782.10	62,233.96	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5	15,102.86	-6,333.01	-41.93%

经分析，有以下几个原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反：

（1）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下降

在现款交易模式下，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会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下降，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2 第（2）问的回复。

（2）2020 年度预收款及收回前期欠款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多

在“先款后货”销售模式下，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51,228.09 万元，含税销售额约为 164,838.62 万元，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64,046.04 万元基本一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5,850.08 万元，含税销售额约为 104,476.59 万元，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8,014.16 万元相比，少了约 3,500 万元。

该部分现金系 2020 年收回前期货款及执行“先款后货”第一年所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导致 2020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不完全对等，而 2021 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对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影响较小。

（3）2021 年度支付的税金较 2020 年增多

2021 年度所支付的主要税金明细如下：

税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加额
企业所得税	3,738.79	1,535.60	2,203.19
增值税	1,699.40	1,347.51	351.89
其他税种	1,024.42	600.15	424.27
小计	6,462.61	3,483.26	2,979.35

2020 年度，因债务重组收益及业绩补偿款收益，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2.08 亿元，该部分企业所得税主要在 2021 年度缴纳，导致 2021 年度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大幅增加。

三、收入增长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主要利润表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1,228.09	95,850.08	55,378.01	57.78%
减：营业成本	134,441.37	80,782.63	53,658.74	66.42%
税金及附加	607.56	468.56	139.00	29.67%
销售费用	500.26	630.71	-130.45	-20.68%
管理费用	4,195.74	5,516.63	-1,320.89	-23.94%
财务费用	5,485.74	5,041.28	444.46	8.82%
加：其他收益	41.08	98.85	-57.77	-5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1	4,552.69	-4,706.30	-10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95	1,359.76	-12.81	-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59	-647.68	242.09	-3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13		874.13	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0.39	8,773.88	-1,073.49	-12.24%
加：营业外收入	22.58	15,823.26	-15,800.68	-99.86%
减：营业外支出	1,165.78	3,776.86	-2,611.08	-6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19	20,820.28	-14,263.09	-68.51%
减：所得税费用	1,545.52	5,312.29	-3,766.77	-7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67	15,507.99	-10,496.32	-67.6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8.33	4,984.62	-4,992.95	-10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0.00	10,523.37	-5,503.37	-52.30%

2021 年度，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因收入增长而同步增长之外，其他成本费用类项目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均呈下降趋势，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收回业绩对赌款及实现债务重组收益，导致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增加 8,065.92 万元、4,547.38 万元。扣除 2020 年度上述两个因素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后，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919.6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487.08 万元，增长 173.61%，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说明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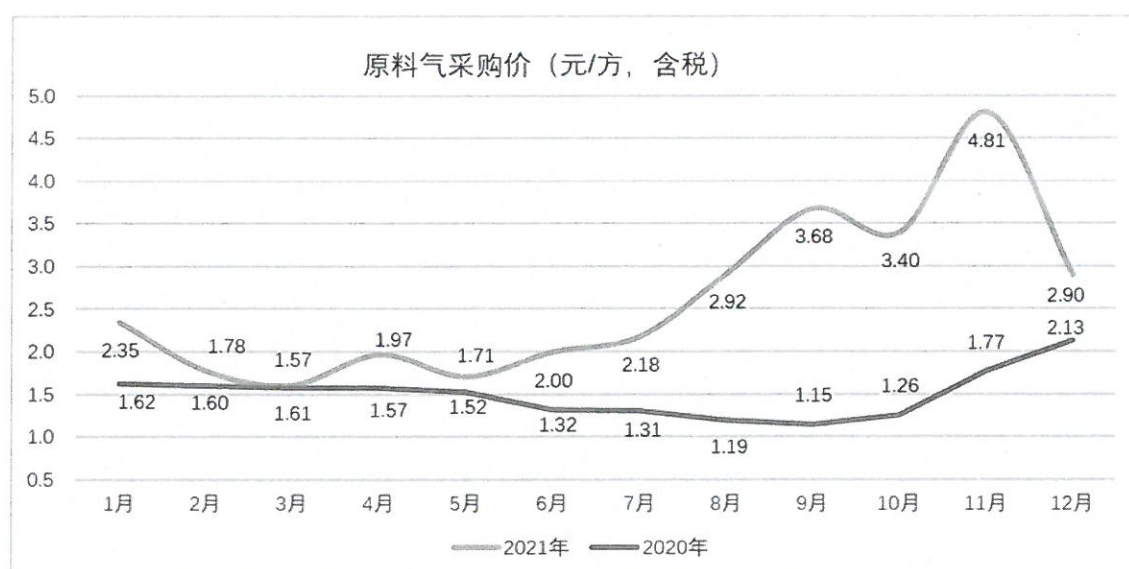
一、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 LNG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影响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LNG 销售收入（万元）	149,799.61	95,211.00	54,588.62	57.33%
其中：销量（万吨）	34.89	33.38	1.51	4.52%
其中：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293.48	2,852.34	1,441.15	50.53%
LNG 销售成本（万元）	133,877.92	80,508.76	53,369.16	66.29%
其中：产量（吨）	34.08	32.41	1.67	5.15%
其中：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3,928.34	2,484.07	1,444.27	58.14%
毛利率（%）	10.63	15.44	-4.81	-31.17%

2021 年度，受天然气价格上行影响，公司 LNG 平均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增长，LNG 平均单位成本也同步上升，因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幅度，导致全年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81 个百分点。

导致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为原料气的价格上涨，近两年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LNG 成本构成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增减率
	LNG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LNG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原材气	120,230.31	89.81%	3,527.88	67,997.13	84.46%	2,098.03	68.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增减率
	LNG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LNG 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直接人工	998.83	0.75%	29.31	949.90	1.18%	29.31	0.00%
燃料动力	6,735.62	5.03%	197.64	6,234.27	7.74%	192.36	2.75%
资产折旧	4,673.33	3.49%	137.13	4,720.13	5.86%	145.64	-5.84%
其他	1,239.83	0.93%	36.38	607.34	0.75%	18.74	94.14%
合计	133,877.92	100.00%	3,928.34	80,508.77	100.00%	2,484.07	58.14%

通过对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原料气成本占整个 LNG 成本比重超过 80%，而 2021 年度原料气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 68.15%，高于销售单价增长幅度的 50.53%。因此，2021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营业收入（万元）			LNG 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百分点
九丰能源	605090	987,856.07	366,578.62	169.48%	5.21%	21.56%	-16.35
新奥股份	600803	8,709,480.00	6,506,604.00	33.86%	10.18%	12.78%	-2.60
水发燃气	603318	167,769.92	79,331.55	111.48%	3.52%	3.95%	-0.43
广汇能源	600256	1,185,666.52	834,232.97	42.13%	31.49%	33.55%	-2.06
升达林业	002259	151,228.09	95,850.08	57.78%	10.63%	15.44%	-4.81

2021 年度，受天然气价格上行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LNG 业务）均呈现大幅增长、毛利率不同程度下滑情况，与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化趋势一致。

（3）说明 2021 年末燃气的销售价格急剧下跌，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 年末，公司 LNG 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子洲工厂	米脂工厂	加气站	合计
LNG 账面原值（元）	9,781,081.56	11,231,131.23	273,359.85	21,285,572.64
其中：库存量（吨）	2,014.70	1,836.43	57.81	3,908.94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4,854.86	6,115.74	4,728.59	15,699.19
计提的跌价准备（元）	897,892.00	3,157,974.95		4,055,866.95
LNG 账面价值（元）	8,883,189.56	8,073,156.28	273,359.85	17,229,705.69

由于加气站可根据 LNG 采购成本自主制定销售价格，预计加气站的库存 LNG 不存在

减值。

进入 2021 年 11 月以来，原料天然气的价格持续上涨，LNG 成本持续增高。需求方面，2021 年 11-12 月煤炭贸易量下降，加上 LNG 性价比低于柴油，导致以 LNG 为燃料的重卡运输车辆停运、需求减少。此外，2021 年冬天北方乃至全国没有出现大范围的严寒天气，城镇燃气供暖补库需求同比大幅减少，导致 LNG 总体需求减少。2021 年末，上述供需关系的变化导致 LNG 滞销，各 LNG 工厂均以降价的方式促销，公司预计子洲工厂、米脂工厂的期末 LNG 存货存在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LNG 实际销售价格为 4,750 元/吨（含税），LNG 库存量为 3,908.94 吨，按每车 21.88 吨计算，共计 179 车，根据客户已下达的装车计划，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上述库存即可销售完毕。经计算，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 LNG 预计平均销售价格为 4,820 元/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榆林金源	米脂绿源	合计
预计含税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①	4,820.00	4,820.00	4,820.00
库存量	②	2,014.70	1,836.43	3,851.13
预计含税销售金额	③=①×②	9,710,854.00	8,851,592.60	18,562,446.60
增值税	④=③ ÷1.09×9%	801,813.63	730,865.44	1,532,679.07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⑤	25,850.81	47,570.88	73,421.69
存货可变现净值	⑥=③-④-⑤	8,883,189.56	8,073,156.28	16,956,345.84
存货账面成本	⑦	9,781,081.56	11,231,131.23	21,012,212.79
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	⑧=⑦-⑥	897,892.00	3,157,974.95	4,055,866.95

结合期后实际销售情况来看，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值测试报告，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结合期后实际销售情况，验算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4：年报显示，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的预算投资额为 80,000 万元，该项目的在建工程期初账面余额为 824.81 万元，累计投入占比 1.03%，期末在建工程账面

余额为 0。该项目已实质终止，针对该项目的 1,500 万土地预付款，你公司与当地政府进行多轮沟通无果，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该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上述项目终止实施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公司回复：

一、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与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政府签订《镇远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合同书》，约定贵州中弘达在镇远县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政府负责解决该项目所需 200 万方/日天然气用气指标和供气量，负责输气管网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0 个月。协议约定项目用地约 270 亩，由镇远县人民政府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且需具备进场施工条件，贵州中弘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00 万元征地拆迁预付款，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转为土地出让价款。贵州中弘达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向镇远县财政局支付征地拆迁预付款 1,500 万元。

之后，由于政府允诺的土地尚未划入红线拆迁范围，政府无法完成土地征拆工作，无法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向贵州中弘达交付土地，升达林业也没有获得用气指标和供气量。

二、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由于镇远县人民政府未能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交付土地，且升达林业亦未能获得中缅管道上的天然气用气指标，当地区域 LNG 市场环境也发生了变化。2016 年，该项目已经实质终止。

公司现有核心资产与该项目完全独立，该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

(2)说明土地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在与当地政府进行多轮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未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2013 年 11 月 1 日，贵州中弘达向镇远县财政局支付征地拆迁预付款 1,500 万元，2013 年至 2017 年，公司将其作为预付账款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与购置土地资产相关的款项中列报，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公司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故将该预付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在对该笔款项评估其坏账准备时，公司考虑镇远县政府主管部门并不否认该笔土地拆迁预付款，由于拆迁预付款部分已支付给拆迁户，要退回有一定难度，需要与镇远县政府协商解决。据此，公司认为政府没有明确表示不退还该笔款项，只是需要与县政府协商解决，故公司

对该笔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末，该笔款项账龄期为 5 年，按当时的会计政策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根据新准则制定的金融工具减值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具备下列情形时，公司进行单项评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①债务单位失联、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
组合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出口退税款，具有极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 2 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对该笔款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减值测试后，认为该笔预付款的退还主体为政府单位，信用程度较高，没有明显无法收回的迹象，不属于上述会计政策中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范畴，故按照账龄组合及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该笔款项账龄期为 5 年以上，公司根据该账龄对应的预期损失率，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度，公司多次与贵州镇远县政府协商沟通前述土地预付款的退还事项，并派人及去函，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退还上述款项，镇远县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正在内部研究解决方案，尚未有明确结果。

2022 年 4 月，公司再次与镇远县政府商谈款项退还事宜，因当地政府主管人员发生变化，对方回复需要了解具体情况后答复。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工作，尽早收

回上述款项。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应收镇远县政府的 1,500 万元土地预付款，我们检查了公司应收镇远县政府土地预付款的形成过程，向公司了解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以及与政府沟通的结果，检查了公司对镇远县政府发送的函件，向镇远县政府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了还款计划与安排等。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笔应收款项的还款主体为政府，信用程度较高，从客户的风险特征来讲，不属于单项计提的范畴，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别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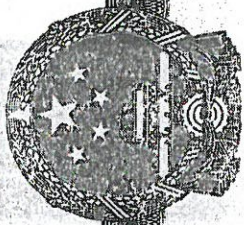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1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审批(2013) 3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袁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37110212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33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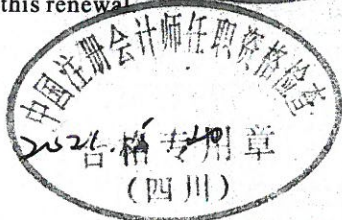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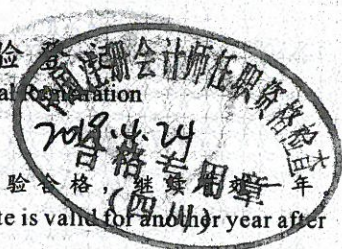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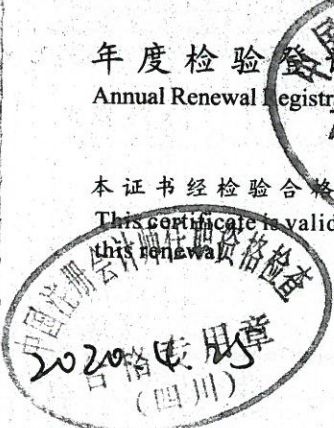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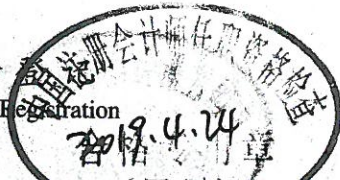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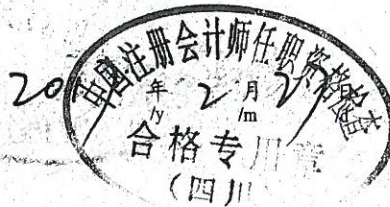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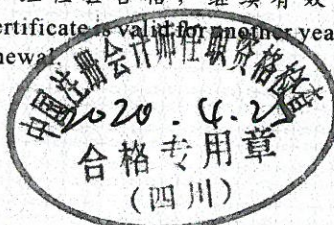


姓名 杨利平
Full name 杨利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9
Date of birth 1988-09-19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4198809191116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809191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6月28日

